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3號

債 權 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伯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徐伯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請求債權金額有無計算折舊，若無，請更正聲請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